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询证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6.78 元/股,公司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9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 为 209.9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7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近期网络舆情,并对近期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公司车规级信号链 MCU 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 AEC-Q100 认证,该芯片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座舱,目前已开始导入汽车前装企业的新品设计中,但导入进程较慢,且目前技术和市场在汽车前装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能否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车规级信号链 MCU 暂无销售收入。

● 近期公司主营业多家媒体报道芯海科技为鸿蒙概念股相关新闻。经公司自查,做以下说明:(1)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健康测量 AIOT 芯片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核心技术为高精度 ADC、高可靠性 MCU,可以为物联网设备提供精准测量、智慧传感、无线连接为基础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这些设备可以接入鸿蒙操作系统,也可以接入其它操作系统。对于操作系统的选取取决于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相关系统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由于不同操作系统间存在替代性,即使新增操作系统,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华为鸿蒙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物联网生态,各物联网厂商的设备如家电、智能硬件等可以接入鸿蒙系统实现万物互联。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合作,公司与鸿蒙系统的合作,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近期网络舆情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询证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上述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目前技术和市场在汽车前装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能否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通用 32 位 MCU 已应用于汽车后市场批量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导航仪,该

通用 32 位 MCU 与车规级信号链 MCU 在可靠性等技术指标上的要求不同,且无需通过 AEC-Q100 认证。

(2)公司车规级信号链 MCU 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 AEC-Q100 认证,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座舱,目前已开始导入汽车前装企业的新品设计中,但导入过程较长,且公司技术和市场在汽车前装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能否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

(3)该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运营,尚需建设办公场地、购买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员等事项,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为 7.69 年(含 3 年建设期),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5.近期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芯海科技为鸿蒙概念股相关新闻。经公司自查,做以下说明:(1)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健康测量 AIOT 芯片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核心技术为高精度 ADC、高可靠性 MCU,可以为物联网设备提供精准测量、智慧传感、无线连接为基础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这些设备可以接入鸿蒙操作系统,也可以接入其它操作系统。对于操作系统的选取取决于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相关系统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由于不同操作系统间存在替代性,即使新增操作系统,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华为鸿蒙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物联网生态,各物联网厂商的设备如家电、智能硬件等可以接入鸿蒙系统实现万物互联。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合作,公司与鸿蒙系统的合作,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关注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相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上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6.78 元/股,公司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95%,公司连续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09.9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7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即公司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交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商、封装和测试厂商。鉴于目前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商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3)公司现有产品包括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健康测量 AIOT 芯片,其芯片产品厂广泛应用于智慧健康、智能手机、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工业测量等,下游行业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如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华为鸿蒙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物联网生态,各物联网厂商的设备如家电、智能硬件等可以接入鸿蒙系统实现万物互联。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合作,公司与鸿蒙系统的合作,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5)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新技术研发,可要求,公司技术和市场在汽车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该项目是否能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

(6)华为鸿蒙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物联网生态,各物联网厂商的设备如家电、智能硬件等可以接入鸿蒙系统实现万物互联。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合作,公司与鸿蒙系统的合作,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7)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披露的信息为准。敬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1-临 03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 0.003 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0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本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04,774,5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214,323.53 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比例直接向证券登记机构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向外国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27 元。如相关机构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享受税后股利扣缴(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申报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3 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1-临 04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 283,295,064 元及股权转让价款涉及的相关利息、实际金额以最终的法院判决执行结果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随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地平线矿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平线矿业”)和袁斌因股权转让纠纷将公司作为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白银红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鹰矿业”)。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地平线矿业、袁斌

被告:白银有色、红鹰矿业

(二)诉讼请求

红鹰矿业、地平线矿业、袁斌系西藏西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西藏矿业”)的股东,红鹰矿业持有西藏西藏矿业 51%的股权,地平线矿业和袁斌合计持有西藏西藏矿业 49%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5 日,红鹰矿业与地平线矿业、袁斌签订《西藏西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地平线矿业和袁斌所持西藏西藏矿业 49%股权,由白银有色上市后作为募投项目尽快予以收购,目前尚未收购。

(三)诉讼过程

2021 年 7 月 13 日,地平线矿业、袁斌以白银有色、红鹰矿业为被告,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判令要求白银有色和红鹰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83,295,064 元,并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股权在登记部门变更完成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实际金额以最终的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二)公司将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诉讼的进展随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5

大悦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当面送达和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6

大悦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443,00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25,781,396.73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将中核·置地广场和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利息 118,406,569 万元投入 4 个新增募投项目:重庆渝北大悦城、成都天府大悦城、深圳宝安大悦城、青岛即墨大悦城春风里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苏州元联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0 号 1 幢 601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海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元联基金系在苏州元联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618。

(二)有限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同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0677060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5.法定代表人:陈德
6.注册资本:328,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科技园区进行开发、建设、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提供为高科技企业服务的技术平台,进行应用软件产品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究开发网络增值及系统集成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为科技园内企业进行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提供科技服务;为人们的生活配套服务;健身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百货工艺品。(以上如涉及专项审批或资质,按专项审批规定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元联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0 号 1 幢 601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海
5.注册资本:328,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科技园区进行开发、建设、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提供为高科技企业服务的技术平台,进行应用软件产品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究开发网络增值及系统集成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为科技园内企业进行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提供科技服务;为人们的生活配套服务;健身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百货工艺品。(以上如涉及专项审批或资质,按专项审批规定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在合伙协议分期完成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元联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0.33%
2	苏州工业园区同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14.28	3.72%
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785.71	95.95%
4	合计			30,00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 2021-028)。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15 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开会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晋源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369,092,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9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1,823,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15%。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40,613,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8,790,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1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1,823,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15%。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67,20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1,888,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8,72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72%;反对 1,888,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控制人 9 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